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倪鑫

乙方(受托方):北京盛康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怀柔区汤河口镇卜营村2号101室

法定代表人:曹杉

客户服务合同类型:技术服务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资质文件
4. 维保方案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达成本维保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内容包括具体条款、附件及合同中提及的其他文件。

设备编号/ 设备医固号	设备描述	合同开始时间	合同结束时间	定期保养 次/年	服务类型	维修/保养服务 单价/年(人民币)
76816783/VL0025755	Ingenia 3.0T CX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合同签订之日起 一年	3	白金服务	1520000.00
合计:(人民币)	大写金额:壹佰伍拾贰万元整 小写金额:1520000.00元					

付费方式,并注明时 间、金额	自服务期开始之日起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30%;服务期开始六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服务期完结并 验收结束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若设备 使用期限不满一年,按实际天数计算费用。
来款请付:	户名:北京盛康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松榆南路支行 帐号:11220501040013857

付款时间表:

甲方付款时间	2025年9月	2026年3月	2026年9月
应付金额(人民币)	456000.00	456000.00	608000.00

客户服务合同标准条款、补充条款及客户服务合同类型及服务内容附在本合同后,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如补充条款的内容与
标准条款的内容不符,以补充条款的内容为准。(盖章时请加盖骑缝章)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合同专用章

日期: 2025.9.4

乙方:北京盛康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2025.9.4

服务合同标准条款

1、服务所涵盖的设备：本合同第一页所约定的设备。

2、期限：客户服务合同条款在本合同的期限内有效。

3、服务内容：见本合同的《客户服务合同类型及服务内容》

4、乙方的责任：

4.1 乙方为保证甲方的设备处于优良运行状态，将：

- a) 根据《客户服务合同类型及服务内容》对本合同第一页所约定的设备提供相应服务。
- b) 根据《客户服务合同类型及服务内容》提供设备的安全检查和运行状态检查，并按合同要求(如有)提供当年的系统状态报告。

4.2 乙方根据《客户服务合同类型及服务内容》提供设备维修及/或保养服务将遵从如下条款：

- a) 如果甲方设备出现故障，可7*24小时致电飞利浦客户服务电话800-810-0038报修。初次电话响应时间：1小时；现场响应时间：本地当日。
- b) 乙方的工程师将在正常办公时间内(即周一至周五，上午八时三十分至下午五时三十分，公众假日除外)提供维修服务，直到设备恢复正常。
- c) 如甲方在乙方的正常办公时间以外电话通知乙方设备需要维修，乙方会派工程师赶赴现场维修，且不收取超时工时费。
- d) 乙方有权利决定需要更换备件的范围，从设备上更换下来的备件归乙方所有。
- e) 保养：在合同期内，乙方将根据工厂建议为所保设备提供定期保养，每次保养后需向甲方提供保养报告。

4.3 甲方享有更新或增加系统功能的优惠(即非平台升级时的优惠折扣)。

4.4 为避免歧义，本第4条不适用于飞利浦培训课程服务及升级服务(如有)。

4.5 乙方对甲方所保设备开机率作如下保证：

1) 是否保证开机率：是(√)，否()

2) 如保证开机率，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即全年365个自然日，乙方对甲方所保设备开机率承诺保证达到95%，即正常开机达到347个自然日，停机不超过18个自然日。

若甲方所保设备未达到以上开机率保证，乙方将给予甲方双倍补偿，即停机每超出一个自然日，维修服务合同期限自动延长两个自然日。

4.6 乙方不提供任何形式的远程数字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存在接入外部网络、具备“远程控制”、可远程调取或拷贝数据等)且不提供相关硬件设施。

5、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5.1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付款时间表支付款项，若甲方迟延付款，乙方有权暂停对甲方提供服务直至甲方支付应付款项。暂停服务期间甲方的支付义务依然存在。

5.2 甲方应按照乙方提供的系统场地准备手册中有关的场地要求准备和保持仪器、系统的现场环境。如果由于现场环境与乙方要求的不符合而造成设备出现故障，则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额外的维修费用。

5.3 甲方应为乙方工程师或授权代表进行全面维修和保养服务提供方便，包括但不限于向乙方提供有关故障的信息，在设备现场适当的距离内，提供足够的工作空间和必要的设施等。

5.4 处置由于乙方提供设备服务而产生的有害的或生物废物。

5.5 保证设备维持在清洁和卫生的状况，并在设备接触血液或其他潜在感染源后按相关规定对设备进行清洗和消毒。

5.6 按照制造商发布的设备操作说明及规定对设备进行正常的操作及调整。由于甲方人员操作不当而造成的设备故障，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额外的维修费用。

5.7 为避免歧义，上述第5.2条至第5.6条不适用于飞利浦培训课程服务及升级服务(如有)。

6、一般条款:

6.1 乙方就如下情形向甲方提供维修服务时,有权向甲方按当时市场标准价格收取费用:

- a) 按甲方的要求更换设备。
- b) 由于飞利浦授权代表外的任何其他人员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或由于附加其它不是由乙方所提供的备件及装置而引起的设备故障。另外,由于飞利浦授权代表外的任何其他人员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或由于附加其它不是由乙方所提供的备件及装置而造成的设备损坏或故障、或给甲方或任何其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 c) 设备损坏是由于甲方的人为操作过失或疏忽或甲方的操作未遵守设备操作指南所致。
- d) 设备失效是由于供电、空调等外部因素引起。

6.2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果发生超出乙方合理控制范围的事件,导致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不能履行理由,以减轻可能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这些事件包括不可抗力(如火灾、水灾、地震、战争、恐怖事件、禁运、劳工纠纷、暴乱事件、军事行为等),强制性的政府法案及条例,由于不可抗力、强制性的政府法案及条例引起的承运人、分包商或供应商迟延及劳工、原料或生产设施短缺,蓄意破坏事件,设备受到血液或其他潜在感染源污染。

6.3 本合同中的承诺不能被理解为乙方保证甲方的设备不出故障。乙方在未能履行合同时,所承担的义务和保证仅限于再次提供服务,或更换损坏零件。

6.4 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转让、转移给任何第三方,亦不得将本合同报价等内容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7、违约责任:一方违约,不执行、不遵守合同中的条款,且在另一方发出通知后的30天内仍未采取弥补措施的(此通知应采取挂号信邮寄对方,并且在寄出后有效),另一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相关的经济损失,违约方应当承担相关的赔偿责任。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被查出围串标等违法行为,合同立即终止,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应急和损害赔偿限制:对于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和乙方的服务履行,乙方承担的责任(如有)及赔偿总额以不超过本合同金额为限。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负任何间接、惩罚性、附随性、结果性或特殊的损害赔偿金,包括但不限于由于甲方违反本合同条款、保证,以及由于甲方的过失、连带补偿、严格赔偿责任或其他过错导致的收入、利润损失或替代备件、服务的费用或由于甲方提供不正确或不完整信息、或甲方不正确或不当使用设备造成的损害。乙方对提供的不包含在本合同范围内的协助不承担责任。服务提供过程中非乙方人员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或故障、或给甲方或任何其他第三方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9、保密和隐私:

9.1 双方有义务对本合同进行保密;乙方或其供应商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于本合同项下及提供服务期间所提供的信息,甲方应予以保密,乙方或相关法定所有权人对该信息享有所有权,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仅能用于履行本合同规定之目的,甲方不得擅自使用、公开或泄露给第三方。前款保密规定在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之后仍然有效。

9.2 在向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乙方可能需要从设备上存取、查看和/或下载包含个人数据的计算机文档。个人数据包括可用来直接或间接地识别出个人的个人相关信息。个人数据可能包括个人健康信息(例如图像、心脏监控数据、病例编号)和非健康信息(例如出生日期、性别)。乙方对个人数据的使用仅限于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所必需的限度内。

10、合规:双方承诺,在履行本合同时其将遵守所有可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定,特别是与反贿赂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

11、争议的解决及法律适用:

11.1 因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以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注册所在地的西城区人民法院审理。

11.2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终止、解释、履行和本合同项下争议的解决应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2、合同生效: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应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包括骑缝章)后始生效。

客户服务合同类型及服务内容

《白金技术服务合同》维修内容与承诺:

为保证甲方的设备处于优良的运行状态,乙方对甲方所维修设备提供以下白金服务,包括:

- 提供设备的安全检查
- 影像质量检查
- 设备除尘保养
- 运行状态检查等
- 并提供定期维护保养报告
- 远程服务,远程应用支持
- 乙方将为甲方所保设备保证备件的存储并优先提供备件的发货
- 当甲方所保设备出现故障时,甲方可拨打800-810-0038或400-810-0038免费维修服务热线,乙方将及时派工程师进行指导或赴现场维修
- 维修服务所涉及的人工费用、交通差旅费及备件费,均由乙方承担(不包括的备件除外)
- 乙方保证甲方所保设备全年工作日的开机率达到95%,按照一年347个自然日计算

上述服务不涵盖的备件:

- 所有第三方生产的设备,如高压注射器,稳压电源,UPS,激光相机,外配打印机,录像机,视频外设、操作系统升级等。



中标通知书

北京盛康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由我公司组织的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 MR 维保项目(项目代理编号：HCZB-2025-ZB0049)，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报请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儿童医院确认，同意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中标单位：北京盛康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贰万元整

人民币小写：1520000.00 元

请贵单位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办理签订合同事宜。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请持合同原件壹份尽快来我公司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特此通知。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601室

电话：010-63509799

传真：010-63509799 转 808

电子邮箱：hczb103@163.com